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者或其法定代理人，密切接觸者確實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完成居家隔離等防疫措施，現因下述原因：
_____，向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申請開立/補發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（個別）隔離通知書」。

本人所填寫之申請文件及提供作為開立/補發居家隔離通知書之資料，皆由本人及密切接觸者確認屬實。如經查獲有不實或違反居家隔離等規定，由本人及密切接觸者自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立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1. 若陪同孩子居家隔離之家屬（不得為確診身份），於居家隔離期間須確有陪同孩子居家隔離之事實，並確實遵守居家隔離相關規定，不得有外出之情事。如有違規經查證屬實，將依違反居家隔離規定進行裁罰。
2. 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2條之適用對象，得申請防疫補償。防疫補償之申請，自受隔離或檢疫結束之日起，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3. 居家隔離期間請您確實做好各項健康監測措施/規定，如未遵守，將違反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48條第1項（確診個案之接觸者），將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處新臺幣20萬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4. 檢附資料

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身分證正/反面影本

佐證資料，說明：_____

衛生局審核結果：

同意申請。

不同意申請。

承辦人核章：

單位主管核章：